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2,001,006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8.19%。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2,001,006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上述股东股份司法冻结依据的案号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77517 号。

2019 年 7 月，因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宁波厚扬方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起诉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2,001,006 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20 年 9 月底，上述案件以原告方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宁波厚扬方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法院提出撤诉结案。2020 年 11 月，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宁波厚扬方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再次对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案号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77517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2,001,006 股解除冻结后再次司法冻结。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控股股东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股权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2,001,006、28.19%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2,001,006、28.19%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云南维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2,001,006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8.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王维和持有公司股份 3,730,119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股东王维

和持有公司股份 3,730,119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解除司法冻结。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